

#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共产党深

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 初欣

填报人：周梦玥

联系电话：0755-22670654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宪法和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南山区纪委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区委和上级纪委监委部署要求，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推进南山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创新精神打造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洁治理高地，为南山加快建设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提供坚强保障。一是坚定不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以实际行动坚定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二是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三是坚定不移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推动党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取得新成效；四是坚定不移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推动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五是坚定不移从严从实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 （三）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我委按照《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南山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以及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部门职能，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中，我委严格按照市、区财政局要求，较为全面、科学地预计 2023 年各项工作，细致测算各项经费，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细编实各项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项目细化至采购品目，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进行编制；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各室组编制的预算，综合平衡预算收支，提出预算支出的重点和安排建议，形成我委年度预算数，经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报区财政局。

根据南山区财政部门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委将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目标，填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别从项目设立依据、项目申报必要性、项目申报可行性等方面

明确项目开展的年度总目标。我委在 2023 年预算项目库填报时，就已将所有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设置，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两方面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能够体现我委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四）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 （1）资金支出

我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53.5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988.95 万元。2023 年共支出 7,560.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00.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14.61 万元、项目支出 3,645.38 万元。

#####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我委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8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7,561.5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560.8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51 万元，结转结余率 0.81%。

##### （3）政府采购

我委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预算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的有关通知执行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2023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具体如下：2023年我委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金额1,563.86万元，其中：货物采购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1,563.8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656.06万元，总采购预算执行率为105.90%。

#### （4）财务合规性

我委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审核和纪委会常委会审议通过。

####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委按上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向社会公开了《2023年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监察委员会）部门预算》、《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监察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网址为

<http://www.szns.gov.cn/jwjcj/xxgk37/zjxx/bmczyjs/>。

## 2、项目管理

我委 2023 年预算项目 11 个，2023 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4,106.15 万元，年中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4,005.57 万元，决算实际项目支出金额 3,645.38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类别情况为：一般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799.21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652.10 万元；纪律教育项目支出 146.50 万元；纪律审查项目支出 1,191.24 万元；纪检监察项目支出 18.96 万元；工作基地项目支出 576.80 万元；区委巡察项目支出 205.16 万元；通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 35.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支出 19.55 万元；预算准备金项目支出 20.00 万元（年中调整至一般管理事务项目 20.00 万元）；廉政建设项目支出 0 万元（年初项目终止，压减全部经费）。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有序，项目验收均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照我委的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

## 3、资产管理

我委 2023 年期末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2,273.4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273.4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我委资产配置、使用合理。

####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委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80 人,实有在编人数 67 人;退休 12 人;雇员 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7.50%。

我委机构设置与人员管理符合“三定方案”的规定及要求。

#### 5、制度管理

(1) 我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区财政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能对预算进行精细化编制及上报审核,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年度预算支出按照单位的财务支出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预算的执行合法合规,我单位建立了符合财政要求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单位一般行政支出及项目支出均按照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执行。

(2) 我委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市财委制定的《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深财规〔2014〕10号)和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七届市纪委三次全会和区八届二次党代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推进南山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创新精神打造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洁治理高地，为南山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提供坚强保障。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先导，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区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为目标方向，忠诚履职、不辱使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为南山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最前列提供坚强保障。

### 1. 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

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32次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举办专题读书班，深入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等经典文献，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作廉政教育报告，分批参观南头古城先贤孝廉文化展馆等教育基地，接受思想教育和精神洗礼，铸就政治忠诚。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四下基层”工作法，完成调研报告32篇、开展班子成员接访下访活动126次，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成效。二是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落实“双区”建设、“双改”示范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八届二次党代会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百千万工程”、集体三资、基层辅助人员管理等突出问题专项监督和排查整治，发现问题209个并逐项推动整改，确保政令畅通、落地见效。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督办拆除5家违规用地加油气站，释放1.2万平方米土地空间。针对巡察发现的违建问题，推动完成华美钢铁厂地块原保时捷中心拆除工作，清拆违建1.7万平方米。聚焦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开展监督检查，制定下发2批高质量发展重点监督清单，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比学赶超、赛龙夺锦。三是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优化完善区党风廉政建设绩效考评指标，对全区49个单位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情

况进行考核评价，运用考核“指挥棒”倒逼责任落实。协助区委开展区领导在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工作，组织6家区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向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促进主体责任落实。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精准布防和风险预警，坚定稳妥处置有关涉纪涉腐舆情事件，严肃查处涉案违纪违法问题，以有力监督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聚焦选人用人，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审核2874人次，严把政治关、廉洁关。

2. 一体推进“三不腐”，在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中冲锋在前。一是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严厉惩治不放松，集中优势兵力进行攻坚，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持续释放“惩”的震慑。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146件，其中，实名检举控告40件，实名举报率48.2%。立案审查调查425件，其中，处级以上干部23人、科级干部2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6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8人。8个街道纪工委共立案176件。成功完成上级监委交办的华侨城集团、广东移动深圳分公司、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门系列案，全年共留置8人，严肃查处区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原主任肖习彬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全面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全年追缴涉案款项8200多万元，位列全市各区前茅。二是坚决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持续巩固拓展正风反腐工作成果，大力纠治教育医疗、安全生产、执法司法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组织开展“民生微实事”、清扫保洁购买服务、街道自行采

购、中小学（幼儿园）设备和食堂采购等 8 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140 起 178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9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 10 条，已办结 3 条，立案 2 件 2 人。三是深化拓展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做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全覆盖督促相关党组织及时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日常监督和案件查办发现的问题，向案发单位或主管部门，发出纪检监察建议 6 份。制定《深圳市南山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受处分后减扣补贴、奖金等待遇的实施办法（试行）》，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惩戒结果运用落地。深化源头治理，设计制作二十四节气廉政海报及端午节新媒体作品，组织播放廉政微视频、廉政建设系列影片，发放廉政教育读本，利用街道、社区、学校、医院等阵地传播廉政文化，不断讲好南山廉洁故事。

3. 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一是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坚持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深挖彻查风腐一体问题，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背后的利益勾兑、请托办事问题，持续形成有力震慑。全区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73 件 97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6 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围绕加重基层

负担典型问题，建立基层单位对上级机关作风评价机制，推动减轻基层负担。全区立案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件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严格把关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开展审核41人次，其中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2人次。二是多措并举弘扬新风。落实《关于新时代新征程深化纠“四风”树新风的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引导全区党员干部大力弘扬实干担当、改革创新、清正廉洁等新风正气。落实区委“奋战70天，决胜全年度”工作部署，研究出台《关于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 护航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细化“三个区分开来”适用情形，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分批次组织参观《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展，向全区处级党员干部发放《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等廉政读本，以优良家风涵养时代新风。

4.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一是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纪律教育与集体学习、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结合起来，与党性教育、廉洁文化教育贯通起来，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全区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完善纪法教育进课堂方式，督促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区委党校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把案例

资源转化为警示教育资源，拍摄并组织观看《人生偏航、贪欲祸身》等警示教育片，增强警示教育实效。深入开展新任职区管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活动，组织 99 名新任职干部现场签署递交《廉政承诺书》，并纳入个人廉政档案，教育引导干部守好清廉底线。

二是坚决维护纪律执行刚性。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贯彻执行纪律处分条例，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开展欢乐谷“10·27”一般特种设备碰撞事故追责问责工作，对履职不力的 2 个党组织、3 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以科学精准问责推动责任落实。构建日常评查、全面评查、专项评查三位一体推进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重点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管理规范、执行到位等 7 个方面进行把关，切实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

三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将“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全过程，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353 人次，分别占比 67.99%、20.68%、2.27%、9.06%。在“四种形态”政策策略感召下，全区 166 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交代问题。做实做细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监督，综合运用日常谈话、提醒批评和警诫谈话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全区共开展提醒谈话 901 人次，警诫谈话 5 人次，推动纪律防线不断前移。对 45 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处理）的公职人员进行回访，让受处分（处理）干部放下

思想包袱、积极干事创业。

5. 强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推动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一是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高质量完成2轮常规巡察及1轮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979个、问题线索34条，提出意见建议64条。截至目前，本届区委巡察覆盖率达到53.47%。跟进市委书记点人点事整改情况，督促南头、西丽街道对照巡察反馈问题逐一整改，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修订完善《中共南山区委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和成效评估工作实施办法》、《中共南山区委巡察工作人才库实施办法》、《中共南山区委巡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提升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推进完善权力监督机制。完善派驻监督体系，在全市各区中率先向8家区直国企派驻4个纪检监察组。高标准建设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接访平台，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共接待来访群众123批149人次，同比上升69.3%。深化“大数据联动监督平台”建设应用，对重点监督事项全程跟进、动态监督，发现异常问题102条。积极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等协调协同，推动建立健全与各监督主体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制度，促进各类监督同向发力。

6. 从严从实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一是扎实开展教育整顿。锚定“铸就政治忠诚”首要目标，聚焦“纯洁思想”重大任务，坚持正视问题、动真碰硬，以最鲜

明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果断的行动推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开展集中学习2017次，组织召开3次专题警示教育会议、5次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从严从实抓好检视整治，坚持刀刃向内、自剜腐肉，全区3名纪检监察干部主动向组织说清情况、交代问题，其中立案1件1人、给予党纪处分1人。立行立改抓好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支部台账、专项台账、总台账“三级问题台账”，梳理问题374个，制定整改措施374条。突出问题导向完善制度机制，印发《区纪委监委向市纪委和区委请示报告报备的重大事项清单》、《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等制度10项，巩固提升教育整顿实效。二是扎实锤炼能力本领。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深入开展纪检监察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紧贴实战需要深化全员培训。委班子成员及处级干部聚焦重点课题开展调研，其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调整优化留置期限、修订纪律处分条例等调研成果，受到中纪委肯定。推进区纪委监委“强化执行年”工作，强化检查督办，重点解决责任感层层递减、执行力层层减弱问题。组织开展“办案安全教育月”、“安全监督参与周”活动，健全审查调查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制定防范化解“六严格”工作要求，强化全链条风险管控，提升统筹办案和安全的能力水平，严守办案安全底线。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落实“双区”建

设、“双改”示范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八届二次党代会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百千万工程”、集体三资、基层辅助人员管理等突出问题专项监督和排查整治，发现问题 209 个并逐项推动整改，确保政令畅通、落地见效。二是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严厉惩治不放松，集中优势兵力进行攻坚，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持续释放“惩”的震慑。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 146 件，其中，实名检举控告 40 件，实名举报率 48.2%。立案审查调查 425 件，其中，处级干部 23 人、科级干部 24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06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8 人。8 个街道纪工委共立案 176 件。三是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全区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73 件 97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6 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围绕加重基层负担典型问题，建立基层单位对上级机关作风评价机制，推动减轻基层负担。全区立案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 件 4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 人。严格把关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开展审核 41 人次，其中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22 人次。四是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高质量完成 2 轮常规巡察及 1 轮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 979 个、问题线索 34 条，提出意见建议 64 条。截至目前，本届区委巡察覆盖率达到 53.47%。五是从严从实强化自身建设。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开展集中

学习 2017 次，组织召开 3 次专题警示教育会议、5 次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从严从实抓好检视整治，坚持刀刃向内、自剜腐肉，全区 3 名纪检监察干部主动向组织说清情况、交代问题，其中立案 1 件 1 人、给予党纪处分 1 人。立行立改抓好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支部台账、专项台账、总台账“三级问题台账”，梳理问题 374 个，制定整改措施 374 条。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我委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三公经费控制率在 100% 以内，未超预算。认真完成 2023 年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汇总工作。对资金的有效使用与管理，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运转，2023 年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2. 本委按照区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3 年将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相关绩效任务及目标、量化考核指标在绩效项目表中体现。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得到了加强，预算绩效观念进一步树立，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采购计划不够精准，在执行过程中未到达 100%。下一步，我委将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工作部署，提前加强沟通协调和请示汇报，在全面了解上级工作任务的同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

制定采购计划，确保计划执行到位。

2. 预算执行统筹不够，未达到预算执行率 100%。下一步，我委将加加大对预算支出的统筹、指导和督办力度，定期梳理统计各室组预算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各室组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部门职能及职责定位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理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进一步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提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突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重要性和综合性，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合理地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与其对应的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并运用年度比较数据细化产出指标。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干部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机关日常运行基本项目。	保障全委基本运行支出。	40,474,080.53	40,474,080.53	39,154,903.65	39,154,903.65
	通用设备购置	购买 60 台国产电脑	完成购买 60 台国产电脑	358,800.00	358,800.00	358,800.00	358,800.0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监察辅助人员购买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达到招聘标准及要求。	招聘 44 名劳务派遣人员。	8,160,000.00	8,160,000.00	6,520,962.48	6,520,962.48
	公务用车购置	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完成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196,000.00	196,000.00	195,493.81	195,493.81
工作基地	按照上级纪委和本委要求开展走读式	按照上级纪委和本委要求开展走读式	6,036,835.00	6,036,835.00	5,767,960.82	5,767,960.82	

		谈话工作, 加强办案安全监护看护力量和后勤保障, 完善工作基地软硬件设施, 确保办案安全和工作基地有序运行。	谈话工作, 加强办案安全监护看护力量和后勤保障, 完善工作基地软硬件设施, 确保办案安全和工作基地有序运行。				
	区委巡察	开展全区巡察工作。	开展两轮巡察、一轮专项巡察。	2,807,000.00	2,807,000.00	2,051,638.56	2,051,638.56
	预算准备金	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的工作或弥补项目资金不足。	完成项目补缺。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主要完成委机关日常运行工作, 以实现区纪委全年工作顺利开展的目標,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本年度召开大型会议(区纪委全会)1次, 保障全委人员222人的用餐、各项党建活动的开展, 改善工作环境, 提升工作效率。	8,222,745.00	8,222,745.00	7,992,060.84	7,992,060.84

	纪律教育	<p>组宣部分为组织人事（机关党总支）以及宣传教育两块业务；</p> <p>1.组织人事（机关党总支）业务模块：本委人员培训费用；纪检监察干部档案信息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等；</p> <p>2.宣传教育业务模块：微信公众号、官网运营；网络舆情信息服务；年度宣传项目；影视资料维护管理；警示教育片拍摄；新媒体制作费用等。</p>	<p>廉洁南山微信公众号每月原创大于1篇；全年及时推送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完成项目支出任务。</p>	1,799,120.00	1,799,120.00	1,464,898.35	1,464,898.35
	廉政建设	<p>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监察；综合协调党的政</p>	项目终止	247,000.00	247,000.00	0.00	0.00

		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政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问责等方面的工作。					
	纪检监察	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范围等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申诉工作；综合分析信访举报；群众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情况。	信访举报办结率100%、查实率100%、立案率100%。	200,000.00	200,000.00	189,614.47	189,614.47
	纪律审查	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责任，开展纪律审查工作。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力度，	13,030,000.00	13,030,000.00	11,912,386.11	11,912,386.11

			按期完成案件任务目标。				
	金额合计			81,731,580.53	81,731,580.53	75,608,719.09	75,608,719.09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2023年，区纪委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主要工作思路初步考虑以下五个方面：1.突出“两个维护”，充分履行政治监督根本职责。2.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3.注重守正创新，持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4.树立底线思维，牢牢守住办案安全生命线。5.强化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p>			<p>一是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落实“双区”建设、“双改”示范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八届二次党代会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百千万工程”、集体三资、基层辅助人员管理等突出问题专项监督和排查整治，发现问题209个并逐项推动整改，确保政令畅通、落地见效。二是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严厉惩治不放松，集中优势兵力进行攻坚，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持续释放“惩”的震慑。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146件，其中，实名检举控告40件，实名举报率48.2%。立案审查调查425件，其中，处级干部23人、科级干部2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6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8人。8个街道纪工委共立案176件。三是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全区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73件9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6人。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围绕加重基层负担典型问题，建立基层单位对上级机关作风评价机制，推动减轻基层负担。全区立案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件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严格把关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开展审核41人次，其中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2人次。四是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高质量完成2轮常规巡察及1轮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979个、问题线索34条，提出意见建议64条。截至目前，本届区委巡察覆盖率达到53.47%。五是从严从实强化自身建设。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开展集中学习2017次，组织召开3次专题警示教育会议、5次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从严从实抓好检视整治，坚持刀刃向内、自剜腐肉，全区3名纪检监察干部主动向组织说清情况、交代问题，其中立案1件1人、给予党纪处分1人。立行立改抓好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支部台账、专项台账、总台账“三级问题台账”，梳理问题374个，制定整改措施374条。</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大型会议（区纪委全会）	1次
			餐饮服务人数	222人	保障222人餐饮服务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53名	完成招聘44人
			微信公众号运营原创篇数	12篇	完成大于12篇
			拍摄宣传片	1部	完成1部
			督促全区开展提醒谈话人次	约700人次	合计901人次
			印发党风廉政手册数量	约1000本	大于1000本
			信访举报处理数量	不少于100件	大于100件
			办理立案审查调查件数	大等于3件	办理425件
			配合上级开展有关专项任务	3次	大于3次
			党组织巡察轮数	2轮	完成3轮巡察
			巡察天数	大于60天	90天
			完成项目补缺	大等于一个项目	补一般管理事务项目资金

		质量指标	大楼用水水质	达标	安全达标
			食品安全情况	安全	安全达标
			人员招聘标准	全员达标	全员达标
			宣传报道及时性、准确度、阅读量等	高质量	高质量完成
			完成全区党风廉政建设质量	高质量	高质量完成
			查报结果件到期办结率	高质量完成	高质量完成
			阅处件办结率	高质量完成	高质量完成
			信访举报接收率	高质量完成	高质量完成
			审查调查工作质量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工作基地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	良好	保障良好
			巡察覆盖率	1	100%
			保障机构日常正常运行率	1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区纪委会议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
			购买服务时效	及时	及时续签

		招聘完成时效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招聘
		推送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及及时性	全年	全年及时推送
		报送谈话提醒数据及时性	按季度上报	及时报送
		处理信访举报	按照法律和党纪规定的时限处理信访举报	及时处理
		审查调查工作时效	按照法律和党纪规定的时限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及时开展
		基地维修维护响应时效	3个工作日内	2个工作日
		基地工作保障时效	全年	全年及时保障
		巡察工作开展及时性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预算准备金调整审核期限	小等于10个工作日	小于1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部门总预算	不超全年总预算金额	未超全年总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回涉案款物,最大限度挽回国家财产	良好	非税上缴将近1200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环境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党内政治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机关规范化运作水平提升情况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领导干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20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10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3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	3

					的, 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 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 (单位) 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 (1 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1 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1 分)。	7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 (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 得 1 分; 超出 10% 的, 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	3
					部门 (单位)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7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2
					部门 (单位) 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8
						2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情况。	(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有差的, 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值,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的, 得1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的, 得0.7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 得0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 比率 ≤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	3





